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 3 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6,868,437.35 元，同比增长 16.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810,978.58 元，同比下降 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46,753.27 元，同比下降 139.3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2024 年经营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810,978.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64,750,353.14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 5,981,22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34,205,5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5,981,226 股后为 128,224,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644,866.8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47,168,445.30 元（不含印花税、

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72,813,312.10 元。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

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1,616.34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涉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王腾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参与表决董事的一致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前述通知要求执行。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臧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罗彪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长宽先生、竺长安先生。本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制度的最新修改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同意对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修改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62元/股调整为5.42元/股。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对以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1）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9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5,960 股；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520 股；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0,280 股；

（2）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7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130 股；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480 股；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750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120 股。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0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 421,84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5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 81,090 股。综上，本次合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 502,930 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